

#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经济房办〔2022〕19号

##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对青阳街道2户住房保障实物 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 进行公示的通知

青阳街道办事处:

根据《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》(晋经济房办〔2020〕16号),经各有关单位核查,我办已汇总完成2020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。在对复查对象进行处理期间,个别复查对象对复查认定结果提出异议。由于事关住房困难群众保障问题,我办会同相关单位、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进行重新核查,对以上复查对象的

复查结果进行重新认定。

一、青阳街道原先未提交复查材料的保障对象蔡吉良，我办原已先予取消保障资格。在复查处理期间，蔡吉良积极配合补交了复查材料，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蔡吉良的家庭情况进行核查，重新认定蔡吉良该户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。

二、青阳街道复查对象庄灿凌该户，2011年申请廉租房时有自建房22平方米，原保障人数2人，保障面积35平方米。2020年复查时，家庭成员洪秀玉过世，保障人数由2人变更为1人，保障面积由35平方米变更为20平方米，因自建房22平方米，住房面积超标，故予以取消保障资格。在复查处理期间，庄灿凌反映其22平方米的自建房因年久失修，系危房，不能居住。经青阳街道办事处及青阳街道莲屿社区核实，该情况确实属实。因此，我办重新认定庄灿凌该户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，保障人数2人变更为1人，保障面积20平方米。

现将上述2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公示表（详见附件）发放给你们，请青阳街道组织对辖区内保障对象的复查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7日，并于2022年9月27日前将无异议的公示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我办；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请及时进行复核并形成书面材料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我办。

附件：《青阳街道 2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  
重新认定结果公示表》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2 年 9 月 20 日

( 联系人：洪剑锋 电话：0595-85622181 )

晋江市经济房办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
附件

青阳街道2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公示表

序号	镇(街道)	村(社区)	档案编号	保障类型	小区	申请人	家庭成员	十八位身份证号	原保障面积	原保障备注情况	复查结果	重新检查认定结果
1	青阳街道	普照社区	实【2012】 01060	廉租房	许厝小区二区	蔡吉良	蔡吉良	350582197505130032	20	自建房30㎡	未提交复查材料,先予取消保障资格	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
							蔡铺龙	350582200001180014				
2	青阳街道	莲屿社区	实【2011】 01007	廉租房	曾普小区	庄灿凌	庄灿凌	350582197704140022	20	自建房22㎡	有自建房22㎡,住房面积超标,取消保障资格	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,保障人数2人变更为1人,保障面积20㎡